

**《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**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)等相关规定,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,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全本,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。(见附件)

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,对项目建设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附件 1:《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链接:

附件 2:《公众参与说明—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》

链接: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第一采气厂

